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16日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晓虎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9名，代表股份99,127,72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6561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3名，代表股份1,099,2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85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名，代表股份98,203,03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115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名, 代表股份924,690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4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 并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99,127,72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1,099,23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99,127,72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、向紫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, 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(康达股会字【2021】第0610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